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65179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和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和县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80号	车辆保险	-	-	-	1	项	24432.09	24432.0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432.09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肆仟肆佰叁拾贰元玖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80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24432.09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在保险服务期间需保质保量完成保险服务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 新疆阿克苏地区新和县新和镇乌喀中路2号新丝路大厦C座10楼1001室

电话:

电话: 18699778700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

账号:

账号: 301402022920000485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